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-5 号 301（1-3 层）3 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10,593,5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99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10,521,8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95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6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6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540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3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993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82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540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3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993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82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540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3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993%; 反对 5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823%; 弃权 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0,540,8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3%; 反对 5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4%; 弃权 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993%; 反对 5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823%; 弃权 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0,540,8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3%; 反对 5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4%; 弃权 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993%; 反对 5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823%; 弃权 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383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4%；反对 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7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1046%；反对 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477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4%。

关联股东黄勇、林海望、杨遇春、刘启升、蔡启上、牛国春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53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4%；反对 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1046%；反对 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477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53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4%；反对 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1046%; 反对 5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4770%; 弃权 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0,540,8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3%; 反对 5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4%; 弃权 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993%; 反对 5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823%; 弃权 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4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676,6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28%; 反对 5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6%; 弃权 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993%; 反对 5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823%; 弃权 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4%。

关联股东黄勇、林海望、刘启升、杨遇春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540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3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993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82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